

四、俸給制度與福利關係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參、現況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之待遇，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本俸、年功俸、加給、獎金（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經營績效獎金）及各項福利；如按機關性質則概可分為四種類型：一般軍公教待遇、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註十二）。

一般軍公教待遇適用於一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各軍事機關，待遇項目包括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項福利。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適用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待遇項目包括單一薪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取銷宿舍、車輛等供應性給與，同時適度統一提高薪給標準，使同等級人員之待遇相同，消除待遇之不平。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適用於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與臺灣省政府所屬生產、金融保險、交通事業機構等，待遇項目包括單一薪給、地域加給及經營績效獎金（最高四六個月）等；待遇以外取銷實物配給及各項補助，並不得輔建住宅，除董事長、總經理（總機構首長）外，其餘人員均不得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原有各項津貼及供應性給與，並應同時取銷；為符單一薪給制精神，行政院規定各實施單一薪給制機關（構）自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收回處理，於收回處理前，配住宿舍員工應扣收房屋使用費，即居住公家宿舍者，應按月扣收房屋使用費，其標準為職員五二〇元至六、六一〇元。惟渠等仍

享有福利互助之福利。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適用於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花蓮港務局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等，待遇項目包括薪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成）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經營績效獎金（最高二個月）及福利互助、住宅輔購等福利。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所支給之福利項目，如表參一一所示。

表參一一：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福利項目

待遇類型	主要適用對象	支給待遇項目	福利項目
一般軍公教待遇	一般行政機關（包括民意、司法機關）各級公立學校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急難貸款、住宅輔購、生活津貼、福利互助
單一薪給	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	單一薪給、主管職務加給	福利互助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	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與省市府所屬事業機構等	單一薪給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自辦福利
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	鐵路局、公路局、臺汽客運公司、花蓮港務局等	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福利互助、住宅輔購